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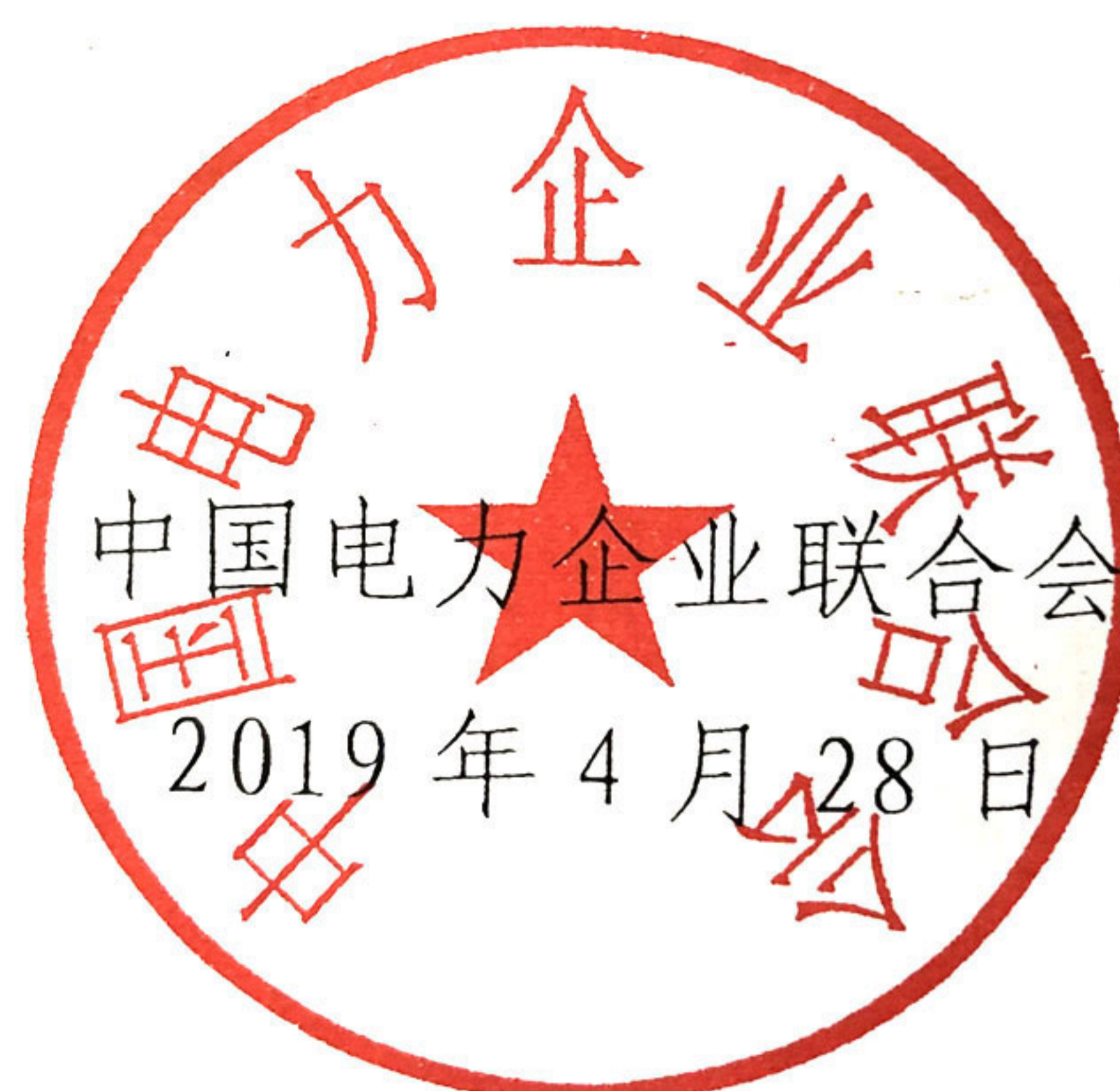
中电联质监〔2019〕85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部各部门、直属单位，有关管理单位：

经2019年4月8日本部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专家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程质量监督 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平，规范质量监督外聘专家（以下简称“质监专家”）管理，根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以下简称“质监部”）负责建立质监专家库，并纳入中电联专家库统一管理。

第三条 根据电力工程专业划分，质监专家按照建筑、锅炉、汽机、电气、热控、焊接与金属、化学与环保、输电线路以及工程管理等专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

第四条 根据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特点，质监专家分为高级质监师和质监师两个等级。

第五条 质监部在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时，应从质监专家库中选取相应专业的人员组成检查组。

第二章 推选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质监专家的推选于每年的第二季度开展。推选采取“推荐+培训+考评”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质监专家候选人可采用单位和个人两种方式推荐

产生。其中，单位推荐是指由电力行业相关企业和机构按照专家条件推荐候选人，个人推荐是指现有质监专家以个人名义推荐候选人。

第八条 被推荐人必须如实填写推荐表（见附表），经所在单位同意或经推荐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质监部审核。

第九条 高级质监师的推荐条件如下：

（一）熟悉电力工程建设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及其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在电力建设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具有十五年及以上电力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经历。

（四）具有 500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单机 600MW 及以上火电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经验。

（五）具有三年以上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经历。

（六）身体健康，年龄在 63 周岁以下。

第十条 质监师的推荐条件如下：

（一）理工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二）熟悉电力工程建设相关专业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践经验丰富。

（三）具有十年及以上电力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

理或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电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经验。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60周岁以下。

第十一条 质监部在审核确认质监专家候选人名单之后，统一组织对候选人进行集中培训和考评。

第十二条 质监专家的培训和考评内容如下：

（一）工程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电力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规范和责任风险辨识。

（三）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和质量管理标准。

（四）相关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标准。

（五）综合案例分析。

第十三条 经培训和考评合格的人员，由中电联统一颁发质监专家聘书并入选专家库。聘书有效期五年。

第十四条 质监专家聘书如有遗失，可申请挂失和补发。质监专家所在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单位变化之日起六十天内，申请办理聘书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质监专家聘书期满，凡符合推荐条件并按规定完成相关各项委托工作的，经征求本人同意后自动续聘。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质监专家均为兼职。质监部根据工作安排，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从质监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开展相应工作并

支付报酬。

(一) 高级质监师具有承担以下工作的资格:

1. 质监师可承担的各项工工作。
2. 担任监督检查组组长。
3. 主持规章制度制修订、课题研究和课题评审。

(二) 质监师具有承担以下工作的资格:

1. 参加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参加工程质量监督专业课题研究或课题评审。
3. 参加规章制度和规程规范的制修订。
4. 推荐质监专家候选人。

第十七条 质监专家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 (二) 服从质量监督工作安排，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第十八条 质监专家应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质监部组织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

第十九条 质监专家应根据质监部的委托，按专业范围开展工作，不得超范围、跨专业承担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质监专家在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时，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人所在工作单位承建的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质监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收回聘书并从专家库中予以删除。

- (一) 无故不参加教育培训的。
- (二) 连续三次不参加质监部安排的相关工作的。
- (三) 违反质量监督工作规定和工作纪律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质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质监专家候选人推荐表

附表

质监专家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照 片 (2 寸)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学历 简况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基 本 情 况	工作部门		职 务			
	工作岗位		技术职称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从事电力质监工作起始日期		年	月		
岗 位 证 书	证书编号		专 业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执业或职称证书		发证机构	取得时间		
申请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质监师 <input type="checkbox"/> 质监师		申请专业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岗位		

参与 质监 项目	项目名称	承担的任务 及角色	参与日期
工作单位 或个人推 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应在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网站下载填写后统一报送。
 2. 推荐意见若为单位审核必须加盖公章。
 3. 岗位证书指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聘任证书或资格证书。

抄送：有关电力企业。

中电联理事会办公厅

2019年4月28日印发

